



#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关于布基纳法索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4189 次和第 4190 次会议<sup>1</sup> 上审议了布基纳法索的第二次定期报告<sup>2</sup>，并于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举行的第 4211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按照依该程序所拟报告前问题清单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sup>3</sup>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再次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团所作的口头答复和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以下立法措施和行动计划：

- (a)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 002-2021/AN 号法，修订 2016 年 3 月 24 日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第 001-2016/AN 号法，并指定该委员会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 (b) 2019 年 5 月 29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040-2019/AN 号法；
- (c)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033-2018/AN 号法，修订 2015 年 3 月 3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预防和惩治腐败问题的第 004-2015/CNT 号法；
- (d)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刑法典》的第 025-2018/AN 号法，废除死刑；
- (e) 2017 年 6 月 27 日关于保护布基纳法索人权维护者的第 039-2017/AN 号法；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三次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sup>1</sup> 见 CCPR/C/SR.4189 和 CCPR/C/SR.4190。

<sup>2</sup> CCPR/C/BFA/2.

<sup>3</sup> CCPR/C/BFA/QPR/2.



- (f) 2017 年 4 月 10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监狱制度的第 010-2017/AN 号法;
- (g) 《2023-2025 年布基纳法索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作为打击贩运人口的指导性文件;
- (h) 《2022-2024 年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 (i) 《2020-2024 年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该计划由政府制定，旨在确保在各级教育体系、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相关人权教育利益方以及特定社会职业群体中，切实落实人权教育;
- (j) 《2016-2025 年预防和消除童婚国家战略》。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4.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51 条赋予《公约》在国内法中的优先地位和高于立法的效力，并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宣传《公约》规定，以促进《公约》在国内法院的适用。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关于 Sankara 等人诉布基纳法索案的意见<sup>4</sup> 迟迟未得到落实(第二条)。

5.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现行立法和任何新的立法措施均完全符合《公约》规定。此外，缔约国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执法人员和公众对《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认识，以确保国家法院援引、考虑和适用这些文书的规定。此外，缔约国应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已启动程序，向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申请获得 A 级认证，原认证已于 2012 年失效。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国家防范酷刑和相关做法机制，并注意到该机制开展的活动。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据报告该机制缺乏足够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无法有效履行任务。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国家人权委员会 2020 年举办全国人权维护者论坛之后设立了国家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第二条)。

7.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审查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的法令，使其在履行任务时拥有更大的自主权。缔约国还应：

- (a) 帮助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快努力，重新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认证；
- (b)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能够完全按照这些原则在全国各地独立、有效地履行任务；
- (c) 继续努力增加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防范酷刑和相关做法机制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并确保在组织上的自主权；

<sup>4</sup> CCPR/C/86/D/1159/2003.

(d) 确保国家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全面运作，并为其提供独立有效地履行任务所需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

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和解与民族团结高级理事会在未查明 1960 年至 2015 年所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未确定这些行为的肇事者和责任归属的情况下被解散。委员会注意到，案件卷宗已移交至人道主义行动与民族团结部，但遗憾的是，代表团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对高级理事会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19 年至 2022 年，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明显死灰复燃。尽管已就此展开调查，但这些侵权行为仍未受到惩罚，受害者也得不到有效补救和赔偿。在这方面，委员会对《特种部队人员地位条例》<sup>5</sup> 第 10 条表示关切，该条规定，特种部队人员不得因履行职责时实施的行为而被起诉，这有可能使其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享有豁免权(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 **9.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

(a) 调查所有关于过去和现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起诉指控肇事者，如果认定有罪，则判处与所犯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和赔偿，并采取措施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侵权行为；

(b) 废除所有可能对执法和安全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规定，包括《特种部队人员地位条例》第 10 条，并确保由主管法院追究所有责任人的责任；

(c) 确保对国防和安全部队所有成员开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标准方面的系统培训；

(d) 推动采取平衡的过渡期正义模式，兼顾伸张正义、了解真相、全面赔偿、保存记忆和防止重蹈覆辙。

#### **打击腐败**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措施，但仍感关切的是，腐败这一顽疾持续存在，而且有报告称，2015 年 11 月 24 日关于国家监察与反腐败局的职权、组成、组织和运作的第 082-2015/CNT 号组织法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第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 **11. 缔约国应：**

(a) 加倍努力预防和根除腐败及非法资金流动，确保有效执行相关法律，包括第 082-2015/CNT 号组织法。采取旨在打击腐败行为的预防措施，确保毫不拖延地审理所有案件并对此类行为肇事者判处与行为严重性相称的刑罚，确保举报人得到保护并有权获取公共机构所掌握的信息；

(b) 组织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向公务员、政界人士、议员和广大公众宣传腐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向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宣传严格执行法律的必要性。

<sup>5</sup> 见第 2021-0481/PRES/PM/MDNA 号法令。

## 紧急状态、反恐和保护平民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条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致函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已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对《公约》义务实行克减。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紧急状态随后多次延长且 2023 年又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这些情况均未按照第四条的规定进行通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法律框架与《公约》第四条以及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的规定和原则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包括必要性、相称性、临时性和不歧视原则，以及司法保障和人身自由权等某些权利不可克减的原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称安全行动中存在严重侵犯平民和恐怖主义嫌疑人人权的行为，例如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行为、任意逮捕和隔离监禁。在这方面，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代表团表示安全需求优先于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法令和紧急措施被用以压缩公民空间，镇压和压制批评或被认为批评当局的记者、人权维护者、律师和法官，被用以限制各种人权的享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和第十九条)。

13. 鉴于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缔约国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应严格尊重《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并系统遵守《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无论安全环境如何。缔约国尤其应：

- (a) 依照《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立即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公约》其他缔约国通报已宣布紧急状态、克减的条款、克减理由和终止克减的日期；
- (b) 确保对《公约》的任何克减仅以紧急情况所严格需要的程度为限，仅在威胁到国家存亡的公共紧急状态下做出，并充分尊重《公约》第四条第二款和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所列条款的不可克减性；
- (c) 保证任何限制人权的措施均是例外措施，具有严格的临时性、非歧视性、相称性和绝对必要性，并接受独立司法审查；
- (d) 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确保对紧急状态期间和安全行动背景下发生的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立即开展独立、公正和彻底的系统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如果认定有罪，则予以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
- (e) 审查反恐立法，确保反恐立法完全符合《公约》以及合法性、法律确定性、可预测性和相称性原则；
- (f) 为出于国家安全目的而对人权施加的任何限制提供有效保障，包括适当的司法监督，并确保此类限制具有正当目的、必要性和相称性；
- (g) 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和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为涉嫌或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一切法律保障；
- (h) 确保紧急状态和反恐法律不被用以无端限制《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包括法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14. 委员会对关于国防和安全部队严重侵犯人权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将防卫和保护职能赋予平民的情况，例如以志愿防卫队充当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辅助力量(第六、第七和第九条)。

15. 回顾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性意见，<sup>6</sup> 缔约国应：

(a) 调查所有涉及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志愿防卫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起诉指控肇事者，如果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和保护手段；

(b) 加强在全国范内部署国防和安全部队，以保障各地民众的安全，避免让平民承担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任务。

### 不歧视

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旨在打击歧视的规范性框架，但仍感关切的是，对某些弱势群体，如妇女、残疾人、宗教少数群体、艾滋病毒感染者、非婚生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缺乏明确的法律保护和实际有效的保护。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宗教少数群体、白化病人以及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攻击目标的人所面临的歧视和耻辱。委员会对仇恨言论和暴力持续存在以及缺乏对受害者的有效补救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一项法案，规定要制订个人和家庭法，将同性恋行为和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该法案有可能加剧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遭受迫害的风险(第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17.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缔约国尤其应：

(a) 通过并确保有效执行全面的立法框架，明确界定并惩处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修订立法，明确将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残疾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

(b) 确保迅速有效地调查所有歧视和仇恨言论行为，起诉肇事者，将其绳之以法，如果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和适当的补救以及充分的法律、经济和心理援助；

(c)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开展培训、教育和宣传，重点消除刻板印象、偏见和消极态度，以期将不歧视原则纳入公共方案和政策，并确保这些措施既面向负责执法的公职人员，也面向普通公众，以有效防止歧视行为、仇恨言论和其他与歧视有关的暴力行为；

(d) 确保个人和家庭法草案完全符合《公约》。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包括富拉尼族在内的某些族群继续被污名化，成为仇恨言论、暴力和其他歧视行为的目标，在安全行动中遭受不人道待遇、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19.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确保各族群特别是富拉尼族得到保护，并维护他们的所有权利。缔约国还应调查所有歧视、恐吓和暴力侵害这些群体的案件，确保被控

---

<sup>6</sup> CCPR/C/BFA/CO/1.

肇事者受到起诉，如果认定有罪，应根据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和有效保护。

### 性别平等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决策领域的代表性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仍然非常有限，而且缺乏有效措施提高妇女在选举名单中的配额。委员会欢迎采取措施改善和保障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但感到遗憾的是，继承和土地事务中歧视妇女的习惯做法仍然存在(第三、第二十三、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21.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确保男女在所有领域切实平等。缔约国尤其应：

- (a) 采取更多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管理和决策岗位中的代表性，包括改革选举法，以切实保障男女平等；
- (b) 加大力度打击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习惯做法，包括在继承和获得土地方面，确保公平处理继承问题，充分落实男女平等原则；
- (c) 加强公众宣传活动，消除对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性别刻板印象和偏见；
- (d) 修订土地和继承法，使正式立法优先于习惯做法，并在农村社区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2.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行为普遍存在，特别是强奸、家庭暴力、产科暴力和性奴役等性暴力。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此类暴力行为在安全危机的背景下加剧。委员会注意到，婚内强奸被定为刑事犯罪，但感到关切的是，处罚仅为罚款，而且必须多次犯罪才能受到处罚。委员会对于缺乏有关该类犯罪的具体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根据2015年9月6日第061-2015/CNT号法应设立的13个性别暴力受害者综合照料中心，目前仅有3个投入运作，而且由于缺乏资源在运营方面面临困难；妇女和女童受害者法律援助基金仍未开始运作(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23.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缔约国尤其应：

- (a) 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所有案件开展彻底调查，起诉施暴者，如果认定有罪，则判处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和充分赔偿；
- (b) 婚内强奸与普通强奸的刑罚保持一致，并确保有效执行；
- (c) 加强现有机制，鼓励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出申诉；
- (d) 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提高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并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特别是扩大综合护理中心网络，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e) 确保对公职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执法人员以及医疗和社会照护提供者开展有效培训，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f) 加强面向社会各阶层的宣传活动，消除助长对性别暴力容忍态度的社会文化偏见和刻板印象，使人们认识到这种暴力是一种犯罪。

### **有害做法**

24.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尽管残割女性生殖器于 1996 年被定为刑事犯罪，而且缔约国努力阻止这种做法的蔓延，但这种做法仍然普遍存在。委员会还对童婚、被控施巫术的妇女遭受污名化、社会排斥和暴力，以及一夫多妻现象持续存在表示关切(第二、第三、第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25. 缔约国应：

(a) 加倍努力，防止和根除有害做法，包括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残割，特别是通过和实施基于社区的方案和公共教育措施，解决产生这些有害做法的根源问题，并让社区领袖和传统领袖参与其中；

(b) 确保对发生的所有有害做法开展调查，起诉施害者，如果认定有罪，则处以与其罪行相称的刑罚，并确保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医疗保健、社会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

(c)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童婚现象，特别是修订对童婚规定例外情形的法律条款，并开展有家庭、社区、宗教和舆论领袖参与的提高认识活动；

(d) 采取措施，包括法律措施以及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以结束一夫多妻制；

(e) 防止和打击对被控施巫术的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污名化和暴力，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加以保护。

### **自愿终止妊娠**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近期对《刑法》的修订简化了堕胎程序。尽管作出这些修订，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关于堕胎的程序性要求，例如检察官必须证实妇女确实处于痛苦状态，使获得安全、合法堕胎的途径依然复杂且缓慢，危及妇女健康，导致寻求秘密堕胎的情况长期存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观念令选择合法堕胎的妇女蒙受污名，从而促使她们选择不安全的做法。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服务和补贴避孕药具，但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些服务和药具的使用方面仍存在重大障碍，农村地区的问题尤为严重，例如缺乏训练有素的服务人员和医疗物资，以及限制妇女在计划生育方面自主决策的社会文化因素(第三、第六和第七条)。

27.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8 段，缔约国应：

(a) 消除妨碍自愿中止妊娠的司法或行政障碍，确保安全、合法的人工流产途径；

(b) 确保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包括残疾或生活在偏远社区的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能够获得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教育，以及各种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

(c) 确保提供高质量的产前和流产后保健服务，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在保密基础上切实获得此种服务。

### 死刑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尽管缔约国在《刑法》中废除了对所有普通罪行的死刑，但正在考虑恢复对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安全罪和叛国罪适用死刑。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采取实质性步骤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第六条)。

29. 缔约国应放弃恢复死刑的计划。此外，根据委员会以往的结论性意见，缔约国应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国家工作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30. 委员会仍然关切关于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志愿防卫队实施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据报告，这些被指控的行为，包括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骚乱期间实施的行为，至今仍未受到惩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尽管法律禁止采信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但警方被控对被告进行逼供，所获供词随后在法律程序中被采用(第六、第七、第十和第十四条)。

31.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有效防止和打击包括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志愿防卫队在内的国家工作人员实施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过度和不相称地使用武力。缔约国尤其应：

- (a) 调查所有关于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起诉肇事者，如果认定有罪，应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惩罚，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
- (b) 加强对安全和国防部队所有成员开展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的培训；
- (c) 确保法院有效适用禁止在司法程序中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的法律，并确保遵守《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

### 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

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然而，委员会仍对监狱过度拥挤、无法获得适当和充分的医疗服务以及缺乏适合残疾囚犯使用的设施等问题感到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监狱中虐待行为的指控尚未得到调查(第七和第十条)。

33.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确保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缔约国尤其应：

- (a) 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确保囚犯有效获得适当和充分的医疗服务，并修建适合残疾囚犯需要的设施；
- (b) 便利受害者诉诸申诉机制，包括就拘留期间遭受的虐待提出申诉，调查这方面的所有指控，确保将被指控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并保护其在拘留期间免遭报复；

(c) 确保防范酷刑和相关做法的国家机制能够在不受阻碍、无需事先通知、不受监控的情况下，定期查访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并确保该机制的建议得到落实。

### 人身自由和安全、拘留的合法性和司法行政

3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被剥夺自由人员接受医学检查，可经检察官授权随时进行，或由被拘留者提出请求，但仅限于其被拘留满 72 小时后方可提出。此外，如果决定延长拘留期限，则由检察官指定医生。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警方拘留时间为 72 小时，可延长 48 小时，对于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有组织犯罪者，拘留时间为 15 天，可延长 10 天。此外，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诸如被告知拘留原因的权利和与律师接触的权利等保障，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资料说明缔约国如何有效落实和监督这些保障(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35.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按照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拘留之日起便切实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缔约国尤其应：

- (a)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均能及时、定期接触医务人员和律师；
- (b) 确保被拘留者，包括涉嫌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人员，被迅速交给主管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必须毫不拖延地对审前拘留进行彻底、公正的审查，并确保被拘留者可诉诸独立机制，报告和解决任何侵权行为。

###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最高司法委员会法》和《司法机关组织法》的立法改革对司法独立产生了负面影响。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在实践中，司法和人权部长负责法官的任命、调配和处分，检察官除了受上级领导之外，还要接受司法和人权部长的监督，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半数成员实际上不是法官。委员会对大量案件积压以及大批法院裁决未得到执行的报告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有指控称，某些对志愿防卫队或行政部门作出不利裁决的法官被强征入伍(第十四条)。

37. 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十四条和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采取步骤，防止行政部门以任何形式对司法进行不当干预，并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有效诉诸法院的机会。缔约国尤其应：

- (a) 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遴选、任命、晋升、调职、停职、免职和纪律处分的规则和程序透明、公正，符合《公约》和相关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仅以才干为依据；
- (b) 确保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法官和检察官在与其职业生涯相关的决定中拥有多数话语权；
- (c) 确保法官能够独立、安全地开展工作和活动，而不必担心报复，包括被强征入伍；
- (d) 减少法院积压案件，尤其要调动更多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增加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的数量，并确保法院判决得到有效执行。

## 贩运人口和童工劳动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各种举措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2023-2025 年布基纳法索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不过该计划的有效实施仍面临障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08 年 5 月 15 日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及相关做法的第 029-2008/AN 号法难以得到落实，特别是对贩运者判处的刑罚中有相当一部分被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建立区域儿童保护队，但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大量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特别是手工开采金矿和农业工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方面持续存在缺陷，例如接待中心数量不足，缺乏适当的法律和社会心理援助以及重返社会方案，农村和偏远地区的问题尤为严重(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39.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和童工现象。缔约国尤其应：

- (a) 确保有效调查贩运人口和童工案件，起诉肇事者，如果定罪，则根据其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
- (b) 划拨更多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确保在全国范围内为贩运人口和童工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援助和重返社会服务，包括足够数量的庇护所以及充分的法律和社会心理援助和重返社会服务；
- (c) 加强对司法人员、执法部门和相关机构、劳动监察员以及参与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工的机构开展培训和专业化活动，并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待遇

40.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因境内存在大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面临的挑战，并注意到为改善他们的处境所做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有报告称，2008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难民地位的第 042-2008/AN 号法资源不足，难以得到有效落实，尽管缔约国努力改善出生登记和身份证件的发放，但是缺乏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明确程序，特别是对在难民营或境内流离失所情境下出生的儿童而言。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援助流离失所者所作的努力，但是对他们的安全状况感到关切，尤为关切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对儿童的剥削，以及缺乏持久解决办法等问题(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41.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保护和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缔约国尤其应：

- (a) 确保有效落实关于难民地位的第 042-2008/AN 号法，包括为利用庇护程序提供便利和遵守不推回原则，并为此提供必要资源；
- (b) 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包括修订关于国籍和公民身份的法律，以填补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的空白，并制定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明确程序，确保在其境内出生的所有婴儿都得到登记并获得正式出生证；
- (c) 确保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并确保他们能够充分获得可持续的生计服务。

## 表达自由与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

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并无计划修订《刑法》第 312-11 条，该条限制表达自由并将削弱武装部队士气的言论定为犯罪，从而未能使其与《公约》第十九条保持一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08 年 11 月 27 日第 061-2008/AN 号法载有关于布基纳法索电子通信网络和服务的一般条例，有可能被用于压制异见，而 2015 年 8 月 30 日关于公共信息和行政文件获取权的第 051-2015/CNT 号法未得到完全落实，可能加剧这种压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打压日益严重，包括中止广播、威胁、恐吓、任意逮捕、身体攻击、强迫失踪和强行征召加入志愿防卫队(第十九条)。

43. 缔约国应依照《公约》第十九条和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保障人人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权，并确保任何限制均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严格条件。缔约国尤其应：

- (a) 审查并修订对表达自由施加不当限制的立法，包括《刑法》第 312-11 条以及对使用在线通信的限制，确保任何限制都符合《公约》规定，且不得用于压制批评或不同意见的表达；
- (b) 防止和打击线上或线下任何针对记者、媒体专业人员、人权维护者和批评缔约国政策者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其能够自由表达意见和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遭受骚扰、暴力或报复；
- (c) 确保对所有关于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恐吓、任意逮捕、身体攻击、强迫失踪和强征入伍的指控开展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起诉肇事者，如果定罪，则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处罚，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赔偿；
- (d) 加快全面有效实施关于公共信息和行政文件获取权的第 051-2015/CNT 号法。

##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刑法》废除了 2008 年 5 月 8 日第 026-2008/AN 号法中关于打击在示威期间破坏公共道路行为的争议性条款。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和平集会自由实际上受到限制，包括据称安全部队阻挠示威，示威者受到任意惩罚，以及限制示威的相关标准可能对切实享有和平集会自由产生影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指控称，有关部门依据模糊不清的标准拒绝接受一些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第十四、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45. 考虑到《公约》第二十一条和委员会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营造有利于行使和平集会权的环境，确保这方面的任何限制均完全符合《公约》以及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并确保任何根据刑事立法禁止和平集会的决定均接受司法监督。按照《公约》第二十二条，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结社自由权的有效行使，包括修订法律框架，确保社团登记标准符合《公约》。

## 参与公共事务

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 2018 年 7 月 30 日第 035-2018/AN 号法对《选举法》进行了修订，废除了关于据称违反权力民主轮换原则的违宪变革的支持者无资格参选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2020 年起，布基纳法索海外侨民的选举权获得承认。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包括“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内的其他群体行使选举权受到限制，所有“被判定有罪的个人”也一概被自动限制选举权(第二十五条)。

47.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选举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二十五条，以及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以确保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缔约国还应保证选举过程的包容性和公正性，包括确保流离失所者和妇女能够充分行使政治权利。

##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48.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以及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4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第 1 款，缔约国应在 2028 年 3 月 28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7 段(国家人权机构)、第 23 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第 29 段(死刑)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50. 根据委员会可预测的审议周期，缔约国将在 2031 年收到委员会发送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并有一年时间提交对问题清单的答复，该答复将构成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 21,200 字以内。与缔约国的下一次建设性对话将于 2033 年在日内瓦举行。